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 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辛店镇东白庄村、大徐村、遂庄村、新丁庄村、杨庄寨村、张寺滩村;叶邑镇双庄村、万渡口村、辛庄村、小竹园村;龙泉镇大何庄村、莫庄村、全集村、小河郭村内部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辛店镇东白庄村耕地 0.0807 公顷、林地 0.00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1 公顷;大徐村耕地 0.0400 公顷;遂庄村耕地 0.0400 公顷;新丁庄村耕地 0.0400 公顷、林地 1.0171 公顷;杨庄寨村林地 0.0400 公顷;张寺滩村林地 0.0400 公顷;叶邑镇双庄村耕地 0.04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81 公顷;万渡口村耕地 0.0800 公顷;辛庄村耕地 0.0188 公顷、草地 0.04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2 公顷;小竹园村耕地 0.0400 公顷。龙泉镇大何庄村草地 0.0400 公顷;莫庄村耕地 0.0400 公顷;全集村耕地 0.0400 公顷;小河郭村耕地 0.0400 公顷。四至如下:

A 宗:位于龙泉镇小河郭村,东至小河郭村土地,西至小河郭村土地,南至小河郭村土地,北至小河郭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

B 宗:位于龙泉镇全集村,东至全集村土地,西至全集村土地,南至全集村土地,北至全集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

C 宗:位于龙泉镇大何庄村,东至大何庄村,西至大何庄村,南至大何庄村,北至大何庄村。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草地 0.0400 公顷。

D 宗:位于叶邑镇万渡口村,东至万渡口村土地,西至万渡口村土地,南至万渡口村土地,北至万渡口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

E 宗:位于叶邑镇万渡口村,东至万渡口村土地,西至万渡口村土地,南至万渡口村土地,北至万渡口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

F 宗:位于叶邑镇双庄村,东至双庄村土地,西至双庄村土地,南至双庄村土地,北至双庄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

G 宗:位于叶邑镇双庄村,东至双庄村土地,西至双庄村土地,南至双庄村土地,北至双庄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0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81 公顷。

H 宗:位于叶邑镇辛庄村,东至辛庄村土地,西至辛庄村土地,南至辛庄村土地,北至辛庄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1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2 公顷。

I 宗:位于叶邑镇辛庄村,东至辛庄村土地,西至辛庄村土地,南至辛庄村土地,北至辛庄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草地 0.0400 公顷。

J 宗:位于叶邑镇小竹园村,东至小竹园村土地,西至小竹园村土地,南至小竹园村土地,北至小竹园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

K 宗:位于辛店镇杨庄寨村,东至杨庄寨村土地,西至杨庄寨村土地,南至杨庄寨村土地,北至杨庄寨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林地 0.0400 公顷。

L 宗:位于辛店镇新丁庄村,东至新丁庄村土地,西至新丁庄村土地,南至新丁庄村土地,北至新丁庄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

M 宗:位于辛店镇东白庄村,东至东白庄村土地,西至东白庄村土地,南至东白庄村土地,北至东白庄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

N 宗:位于辛店镇东白庄村,东至东白庄村土地,西至东白庄村土地,南至东白庄村土地,北至东白庄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007 公顷、林地 0.00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1 公顷。

O 宗:位于辛店镇东白庄村,东至东白庄村土地,西至东白庄村土地,南至东白庄村土地,北至东白庄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

P 宗:位于辛店镇遂庄村,东至遂庄村土地,西至遂庄村土地,南至遂庄村土地,北至遂庄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

Q 宗:位于龙泉镇莫庄村,东至莫庄村土地,西至莫庄村土地,南至莫庄村土地,北至莫庄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

R 宗:位于辛店镇大徐村,东至大徐村土地,西至大徐村土地,南至大徐村土地,北至大徐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

S 宗:位于辛店镇张寺滩村,东至张寺滩村土地,西至张寺滩村土地,南至张寺滩村土地,北至张寺滩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林地 0.0400 公顷。

T 宗:位于辛店镇新丁庄村,东至新丁庄村土地,西至新丁庄村土地,南至新丁庄村土地,北至新丁庄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林地 0.0400 公顷。

U 宗:位于辛店镇新丁庄村,东至新丁庄村土地,西至新丁庄村土地,南至新丁庄村土地,北至新丁庄村土地。拟征地总面积 0.9771 公顷,其中林地 0.9771 公顷。

上述宗地位置见拟征地示意图(见附件)。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的规定执行。辛店镇白庄村、大徐村、遂庄村、张寺滩村、新丁庄村,叶邑镇万渡口村、辛庄村、双庄村,龙泉镇大何庄村、莫庄村、全集村、小河郭村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叶邑镇小竹园村,辛店镇杨庄寨村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的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71.745 万元/公顷。

四、安置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拨付到上述镇政府账户,由上述镇政府负责组织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叶县人民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 71.7450 万元/公顷标准,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27.4980 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社局会同上述镇政府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五、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上述镇政府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叶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政府将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听证会。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61号拟征地示意图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 0375-6113702)



附件 1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61号拟征地示意图



注：此图仅作为位置参考。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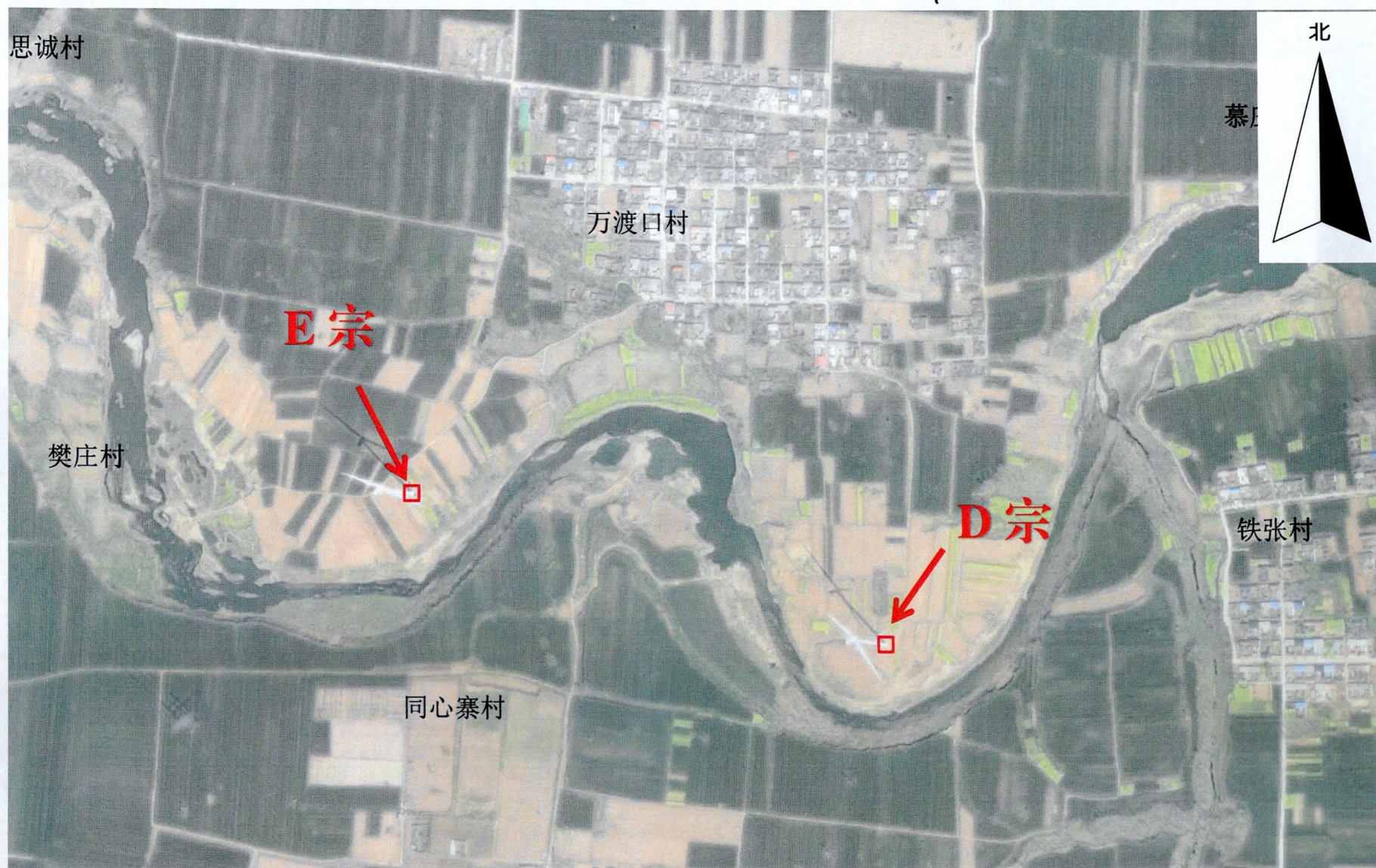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61号拟征地示意图



注：此图仅作为位置参考。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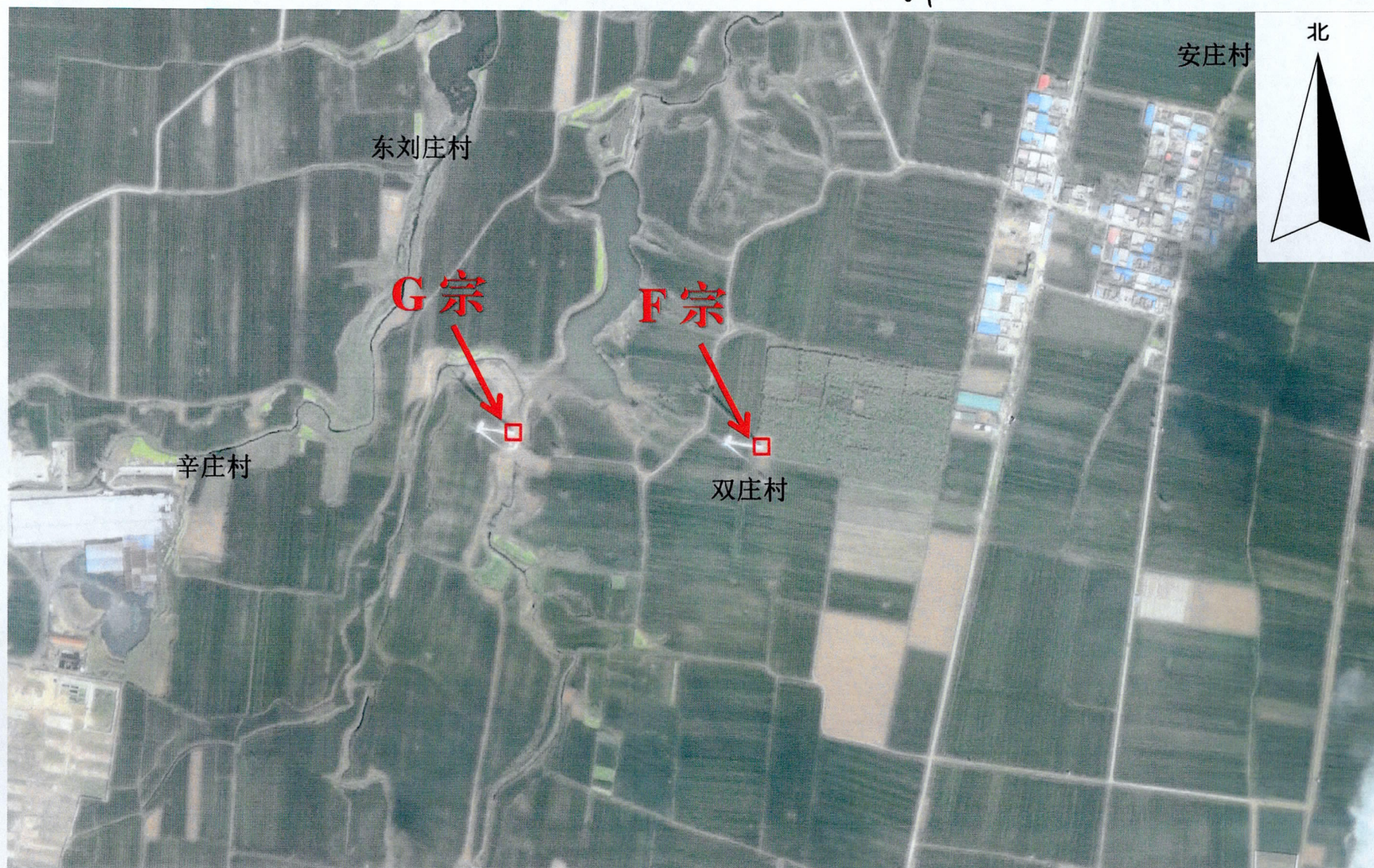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6号拟征地示意图



注：此图仅作为位置参考。

附件 4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61号拟征地示意图



注：此图仅作为位置参考。

附件 5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61号拟征地示意图



注：此图仅作为位置参考。

附件 6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6 号拟征地示意图



注：此图仅作为位置参考。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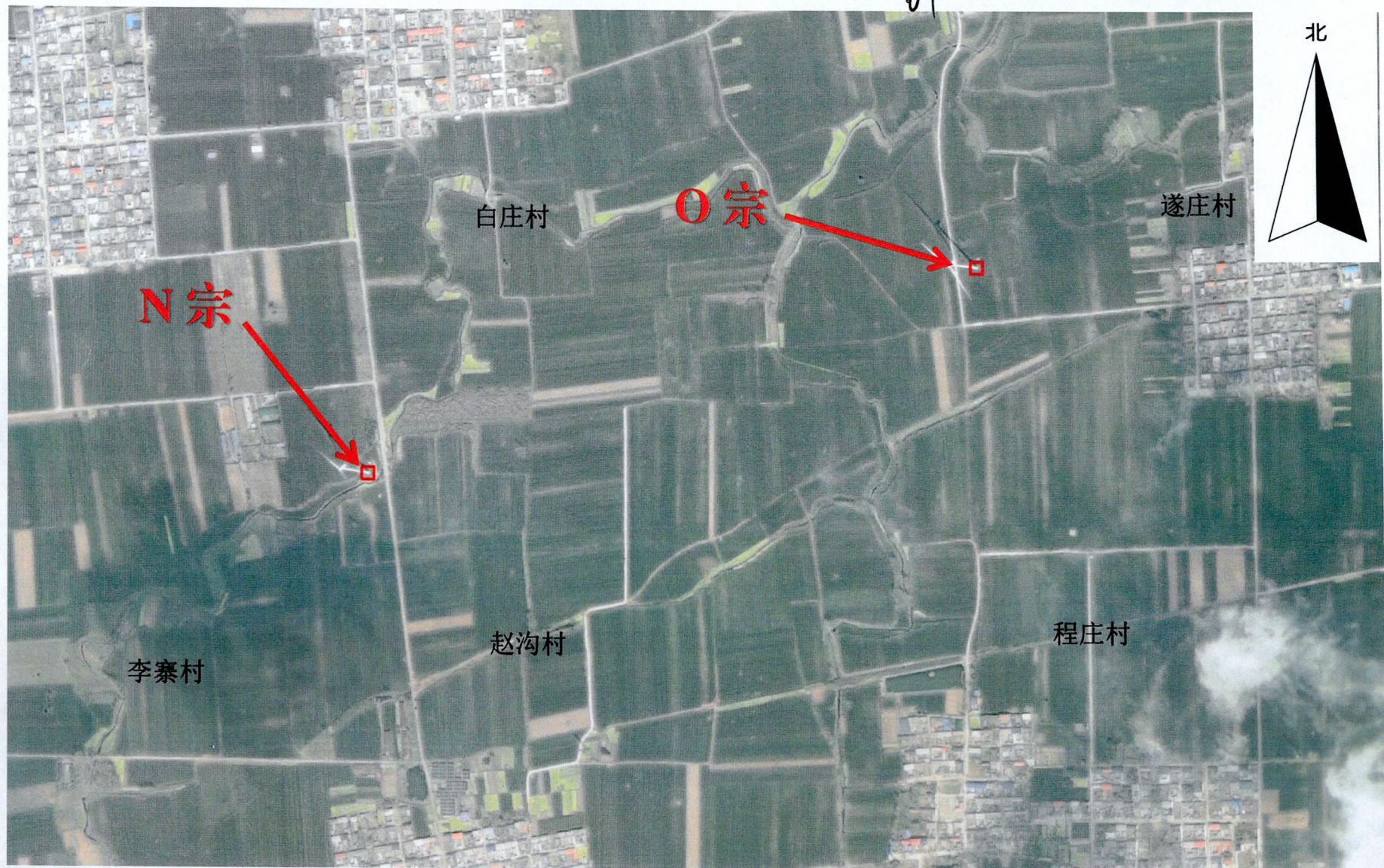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6号拟征地示意图



注：此图仅作为位置参考。

附件 8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6号拟征地示意图



注：此图仅作为位置参考。

附件 9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6/ 号拟征地示意图



注：此图仅作为位置参考。

附件 10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6号拟征地示意图



注：此图仅作为位置参考。

附件 11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61号拟征地示意图



注：此图仅作为位置参考。